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14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不具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且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在起訴狀當事人欄「被告」記載為不詳，經本院依原告提供之交通事故資料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民國113年11月17日中午12時3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與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發生車禍之肇事人姓名、年籍、地址，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回覆肇事人之姓名、車號仍屬不詳（見本院卷第37至48頁），無從查知原告欲起訴對象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2日通知原

01 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可受傳喚地址，該通
02 知已於114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
03 院卷第5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到院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
04 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7 書 記 官 許弘杰